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32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款项的概况

2013 年公司子公司新疆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冉”）取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冉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东南部风区烟墩第六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烟墩六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58 元/kwh，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根据新疆华冉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上网电价为 0.58 元/kwh，其中结算电价 0.25/kwh，将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承担的上网电价 0.33 元/kwh，具体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新疆华冉 2014 年 1 月收到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分公司下达的《关于华冉哈密烟墩南风电一场 200 兆瓦风电机组首次并网检验的报告》，并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并网运行。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对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往来款 44,342,430.00 元，其中：结算电价 1,196,250.00 元，将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43,146,18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对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往来款

126,020,004.43 元，其中：结算电价 1,046,364.43 元，将于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124,973,640.00 元。

二、个别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规定，分资源区制定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决定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中本项目归类为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 0.58 元/kwh。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

鉴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政策依据，公司已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申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的到账工作。公司客户为新疆电网公司，系国家电网子公司，信用状况优良，自公司上网发电以来一直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均已按照约定节点回款。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项风险可控。

（二）个别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过程

对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欠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多种实际因素判断，公司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来的账龄分析法改为单项计提即个别认定计提法。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公司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

1-2 年	5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变更后公司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决定对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个别认定，按 1%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数测算，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25,847.00 元，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124,973,640.00 元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政策依据，公司已在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申报。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的到账工作。公司客户为新疆电网公司，系国家电网子公司，信用状况优良，自公司上网发电以来一直与本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均已按照约定节点回款，目前上市发电公司均普遍未对应收电网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认为，该笔应收款项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款项进行个别认定，按 1%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坏账准备 1,249,736.40 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